

#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伊法〔2019〕172号

## 关于印发《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律师代理申诉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庭、部、局、队、室：

为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是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实现申诉法治化，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维护司法权威的重要途径。根据相关法律，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现将本制度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3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律师代理申诉制度 (试行)

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是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实现申诉法治化，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维护司法权威的重要途径。根据相关法律，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重大意义

申诉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涉诉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监督权和救济权。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是指申诉人根据法律规定，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决定不服，委托律师在授权范围内以申诉人的名义，代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的制度。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对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彰显司法为民的宗旨具有重大意义。

## 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基本原则

坚持平等、自愿原则。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决定不服的，提出申诉的，可以自行委托律师；人民法院可以引导申诉人、被申诉人委托律师代为进行。申诉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律师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 三、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关键问题

律师代理申诉是一项制度性创新，是具有全局性、综合性、指导性的重要司法改革举措。

一是要注意把握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特殊性。普通诉讼代理是基于诉讼当事人意思自治，完全是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代理。申诉代理则不同，代理申诉意义重大，作用特殊。虽然代理申诉权的取得仍然需要申诉人授权，但申诉人不具有是否委托代理的选择权，即委托代理申诉是原则，不委托代理是例外。除非申诉人本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否则提起申诉可能不被司法机关受案。是否委托律师代理申诉是立案时必须审查的内容之一。

二是要注意把握律师代理申诉主体的特定性。即申诉案件委托代理人只能是律师，委托其他人不可以。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基本属性有四：其一，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按照《律师法》规定，具有高等院校法律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知识；其二，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取得法律资格；其三，经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考核批准，取得执业证书；其四，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并以此为职业。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人虽然可以接受普通诉讼案件的委托代理，但无权接受申诉案件的委托代理。律师接受委托或者被指定代理是原则，不接受委托或指定代理是例外。委托与被委托，虽然是委托人与被委托人之间

间平等主体的自愿合意，但作为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是特别委托与一般委托的关系。

三是要注意把握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特质性。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指向的是申诉或者申请再审阶段的诉讼，与起诉和上诉阶段要解决的问题不同，是为“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而专门设立的一项救济性制度，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准确把握这些精神实质，是包括律师在内所有法律工作者的职责所在。

#### **四、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工作方法**

1. 依托公益性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运用网络平台，法律服务热线等多种形式，为当事人寻求律师服务和法律援助提供多元化渠道。

2. 建立律师驻点工作制度。在诉讼服务大厅等地开辟专门场所，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律师开展法律咨询等工作。对未委托律师的申诉人到人民法院反映诉求的，可以先行引导由驻点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律师免费为申诉人就申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3. 明确法律援助范围条件。申诉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当符合《法律援助条例》、地方法律援助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和事项范围，且具有法定申诉理由及明确事实依据。我院将与司法局协商，适当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

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范围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

4. 规范律师代理申诉法律援助程序。申诉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作出生效裁判、决定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诉已经人民法院受理的，应当向该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为申诉人指派律师，并将律师名单函告人民法院。

5. 扩大律师服务范围。律师在代理申诉过程中，可以开展以下工作：听取申诉人诉求，询问案件情况，提供法律咨询；对经审查认为不符合人民法院申诉立案条件的，做好法律释明工作；对经审查符合人民法院申诉立案条件的，为申诉人代写法律文书，接受委托代为申诉；经审查认为可能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协助申请法律援助；接受委托后，代为提交申诉材料，接收法律文书，代理参加听证、询问、讯问和开庭等。

6. 完善申诉立案审查程序。律师接受申诉人委托，可以到立案庭或者通过来信、网上申诉平台、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律师服务平台等提交申诉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其限期补充或者补正，并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或者补正的全部材料。未在通知期限内提交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申诉，人民法院应当接

收材料，依法立案审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及代理律师。

7. 依法保障代理申诉律师的阅卷权、会见权。在诉讼服务大厅或者信访接待场所建立律师阅卷室、会见室。为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等提供方便和保障。

8. 依法保障代理申诉律师人身安全。对在驻点或者代理申诉过程中出现可能危害律师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要依法及时制止，固定证据，并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9. 完善律师代理申诉公开机制。对律师代理的申诉案件，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当事人不同意公开或者其他不适宜公开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公开立案、审查程序，并告知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审查结果。案件疑难复杂的，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申请举行公开听证，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公开听证，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等社会第三方参加。

10. 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律师代理申诉属于公益性质的，依靠党委政法委，协调有关部门争取经费，购买服务。全额支付律师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并给予适当补助及奖励。对申诉人自行聘请律师代理的，可以按照《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由双方自愿协商代理费用。

11. 强化律师代理申诉执业管理。对律师在代理申诉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规定，具有煽动、教唆和组织申诉人以违法方式表达诉求；利用代理申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案件信息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与申诉人订立风险代理协议；在人民法院驻点提供法律服务时接待其他当事人，或者通过虚假承诺、明示或暗示与司法机关的特殊关系等方式诱使其他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发现律师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提出处罚、处分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核查后，应当将结果及时通报建议机关。

12. 加强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依靠党委、党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制度，推动工作全面开展，促进形成理性表达、依法维权的导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